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6号

申请人：常州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马某

申请人常州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1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29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3〕128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2、依法重新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苏 0404工受〔2023〕128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存在程序违法，依法应予以撤销。一、第三人马某与申请人之间属于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马某并未正式入职申请人公司，不是申请人的员工。2023年6月8日，申请人公司接到南通雨棚业务，便针对该笔业务与第三人马某建立劳务合同关系。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并不为隶属关系，第三人对业务的完成进度以及完成情况由其自行决定，申请人并不对其进行管理，申请人仅在第三人完成业务后与其进行业务结算。由于第三人完成业务能力较好，申请人在其完成南通雨棚业务后继续邀请其进行常州业务，针对完成进度以及完成情况并不参与其中。因此，其与申请人之间为临时劳务关系，并无劳动关系。二、第三人马某并非是在工作时间、在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因为工作原因受伤，其也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受伤事实。《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伤需具备三个要件：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和工作原因。《决定书》认定第三人马某于2023 年6月29日被申请人安排前往武进大道某号做电动雨棚，在操作过程中其胸部不慎被突出来的工字钢撞击，后经遥观卫生院治疗诊断为右第6肋骨骨折。2023年6月29日，第三人马某并未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因为工作而受伤，其在工伤认定程序中向被申请人做虚假陈述以骗取工伤待遇。第一，既然被申请人认定事故发生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按照常理发生事故后第三人马某应在第一时间在受伤地附近医院接受治疗，但第三人马某却于两天后在遥观卫生院接受治疗。因此，骨折的发生时间并非是2023年6月29日。第二，第三人马某在同时期并非仅承揽了申请人的焊接业务，其还在别处承接焊接业务。因此，第三人马某的骨折并非是发生在武进大道某号。第三，2023年6月29日，工字钢已经处于被安装好的状态，第三人马某乘坐在升降机的车斗中，胸部是无法接触到工字钢的。其在作业时，升降机的车斗在升至与工字钢水平的位置时，与工字钢的末端尚有部分距离，作业人员的胸部是无法被工字钢撞击的。因此，第三人马某不可能是被静止的工字钢所撞击。第四，该骨折的发生时间、地点以及原因仅是第三人马某的单方推测，并无证据予以证明，事实上也并不可能是在2023年6月29日作业时发生。三、被申请人在认定时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其并未按照《工伤认定办法》中的规定履行工伤认定程序。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且存在程序违法，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的有关规定，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望贵机关及时依法审查，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认定工伤决定书；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资料。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3年8月11日，马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3年9月13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常州某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2023年11月10日，我局作出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3年6月29日，马某按公司安排前往武进大道某号做电动雨棚，在操作过程中其胸部不慎被突出来的工字钢撞击，后经遥观卫生院治疗诊断为右第6肋骨骨折。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马某的事故伤害符合上述认定工伤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微信聊天记录、检查报告单、诊断证明书；4.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检查报告单、诊断证明书；5.单位回复函；6.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7.因果关系确认表；8.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告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一、第三人马某是申请人常州某有限公司的一名焊工工人，听属用人单位安排作业工作，用人单位的说辞属于推卸责任。二、升降车要与工字钢平行才可以进行作业。在操作升降车进行安装雨槽时，由于高度较高，为防止摆动第三人都会把升降车升到工字钢的下面防止其摆动以及出现倒倾现象。由于升降车的护栏是没有人高的，所以在操作中不慎受到伤害。三、申请人称第三人在其工作期间，对外有承揽焊接工作不属实，纯属虚构。四、第三人依法维权，申请人却称第三人是为骗取费用属于污蔑。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常州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雨棚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户外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人马某在申请人处从事焊工工作，考勤时间为早上7点半至11点半、下午13点至17点，考勤方式为手工考勤。2023年6月29日，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某安排，第三人至常州武进大道某号的业务单位做电动雨棚，在操作过程中其胸部不慎被突出来的工字钢撞击，后经遥观卫生院治疗诊断为右第6肋骨骨折。2023年8月1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7日和2023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第三人、案外人沈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3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组织医疗专家对上述情况进行因果关系确认，结论是申请人的左胸第六肋骨折与2023年6月29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3〕128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微信聊天记录、检查报告单、诊断证明书；4.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检查报告单、诊断证明书；5.单位回复函；6.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7.因果关系确认表；8.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告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3年8月1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3〕128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依据微信聊天记录、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因果关系确认表，2023年6月29日，第三人接受申请人安排前往武进大道某号做电动雨棚，在操作过程中其胸部不慎被突出来的工字钢撞击，导致右第6肋骨骨折，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3〕128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3〕128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7日